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

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慶祝 68 週年校慶，提昇全校運動風氣，鍛鍊健全體魄，培養團隊榮譽及運動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楊梅國中

三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、全體教職員工

五、贊助單位：楊梅國中家長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個人徑賽：105 年 10 月 17 ~ 21 日 (一 ~ 五)，以公告之賽程表為準。

(二) 趣味競賽、大隊接力：105 年 10 月 29 日 (六) 校慶當日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
八、參加單位：

(一) 學生組：以班級為單位，七、八、九年級各班均須組隊參加。

(二) 教職員工組：

行政聯隊由學務處劉國輝主任擔任活動召集人。

七年級導師聯隊由許雯欣老師擔任活動召集人。

八年級導師聯隊由吳坤憲老師擔任活動召集人。

九年級導師聯隊由連信彰老師擔任活動召集人。

專任教師由黃玉蟬老師擔任活動召集人。

分校聯隊由王淑貞主任擔任活動召集人。

(三) 家長會暨校友組：由本校家長會會員及校友組隊參加。

九、競賽種類：

(一) 學生組：

1、運動總錦標：比賽項目依年級分男、女生組 (以班級為單位)。

2、精神總錦標：分年級以班為單位。

3、班級趣味競賽：分年級以班為單位。

4、創意造型進場競賽：分年級以班為單位。

5、大隊接力：分年級以班為單位。

(二) 教職員工組趣味競賽 (含家長會暨校友組)。

十、精神總錦標評分標準：

(一) 評分項目：合計 100%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
1、運動精神 50%：

(1) 休息區佈置 (20%)：各班級競賽期間在休息區整體加油標語展現。

(2) 加油表現 (30%)：競賽期間啦啦隊加油氣勢表現 (創意造型進場時間除外)。

2、生活教育 50%：

(1) 環境整潔 (20%)：評定各班級休息區之清潔、學生有無隨地亂丟垃圾、亂拋物品之情形。

(2) 秩序 (30%)：評定各班級競賽期間於休息區之秩序、出場比賽時對大會職員或裁判或競爭對手是否謙恭有禮。

3、其他：既經報名，無故不出場參賽者，個人單項每一人次扣該班精神總錦標總分二分、團體項目每項次扣總分五分。

(二) 以生活教育精神錦標審判委員給分平均，錄取各年級最優六名頒發錦旗乙面。

十一、獎 懲：

(一) 1、各單項競賽均錄取前六名，第一～三名頒發獎牌乙面，以茲鼓勵。

2、創意造型錦標：**【特優】**各年級錄取一名，頒發合作社禮券及錦旗乙面，以茲鼓勵。

【優勝】各年級錄取三名，頒發合作社禮券及錦旗乙面，以茲鼓勵

3、運動總錦標：各年級錄取第一～六名頒發錦旗乙面，以茲鼓勵。

4、精神總錦標：各年級錄取第一～六名頒發錦旗乙面，以茲鼓勵。

5、趣味競賽錦標：各年級錄取第一～六名頒發錦旗乙面，以茲鼓勵。

6、大隊接力錦標：各年級錄取第一～六名頒發錦旗乙面，以茲鼓勵。

(獲得第 3 - 6 項錦標第一名之班級，頒發飲料兩箱)

5、破大會最高紀錄者，頒發精美獎品乙份以茲鼓勵。(指個人單項，混合接力不算)

6、教職員工趣味競賽：錄取第一～三名，第一名頒發飲料三箱、第二名頒發飲料二箱、第三名頒發飲料一箱。

(二) 各項錦標分數計算方法：

1、運動總錦標計分由各單項名次競賽換算得分 (第一名至第六名分別得分為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)，各班在該項錦標中所累計總分多者為冠軍，得分次多者為亞軍，以此類推。如兩個班以上所得總分相同，則以計分項目中所得第一名多寡判定之，若再相同，則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定之，以此類

推。

2、精神總錦標計分依生活教育精神錦標審判委員會給分平均，錄取各年級最優六名。

3、創意造型錦標計分以創意造型審判委員給分平均，錄取各年級特優一名、優勝三名。

(三) 罰 則：

1、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第一次警告，警告後如再犯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所有比賽中所得之成績。

2、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在比賽中已得或應得之成績。

3、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不守公共秩序，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等)；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運動員在所有比賽中所得或應得成績(含接力項目成績)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7 日(一)下午 15:00 止。

(二) 各項報名表，請各班自行至本校首頁下載填妥並繕打後 e-mail 至體育組信箱 s08171@ms.ymjhs.tyc.edu.tw，紙本繳交至體育組，務必留備份公告於班上公佈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截止後，不得再更改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賽前練習請利用體育課、自習課、聯課活動或課後放學時間，其他課程請按課表正常上課。

(二) 患有疾病不宜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(三) 為安全起見，運動員不得穿釘鞋或赤腳參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四) 比賽時間均詳載於活動程序表，各運動員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攜帶學生證或市民卡到達檢錄處參加檢錄，逾時或檢錄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經體育委員會議決與本校校慶籌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